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荥阳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林业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林业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标段：高村乡辖区、王村镇辖区、汜水镇辖区、高山镇辖区、金寨回族乡辖区、城关乡辖区、刘河镇辖区、环翠峪管委会辖区等建成区城区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，防治面积约 2.05 万亩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.06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